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2年长宁区湿垃圾（厨余）收运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长宁区湿垃圾（厨余）收运服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